**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外网裸光纤专线及互联网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BJZFCG-2024-051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外网裸光纤专线及互联网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12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ZFCG-2024-051。

**2.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外网裸光纤专线及互联网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 405万元 。本预算金额为3年的预算价，其中单年预算金额为135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 405万元 。本最高限价为3年的限价，其中单年最高限价为135万元。

**5.采购需求：**滨江区政务外网是覆盖区级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和其他相关单位局域网的城域网。以区政府大楼为核心连接区级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以及因工作需要接入的其他相关单位，覆盖230个节点，涉及范围广，建设要求高。本项目为滨江区政务外网裸光纤专线及互联网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2条1G出口带宽（含互联网IP地址164个，两条线路进行聚合）、230条裸光纤专用链路租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23日。合同签订后7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具备正常对外提供服务的能力。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4年8月1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4年8月12日 09: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滨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4楼）；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e见证”数字开标直播说明：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区（滨江）分中心现推出“e见证”数字开标直播服务，可通过网络直播观看开标现场画面和业务平台图文画面。欢迎在开标当天通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进入数字开标直播间，在线参与云开标，一起见证项目招标全过程！（二维码详见附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100号 。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阮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20178。

 质疑联系人：朱晓斌。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859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21163。

 质疑联系人：詹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2115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祝先生，0571-895212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安装调试 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如上图所述。（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3年 月 日08点30分整至09点30分整。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截止时间过后，采购单位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样品接收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4楼）。联系方式：来工，0571-89521179。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8**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9**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政务外网裸光纤专线及互联网服务；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3楼2303室（杭州市滨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现场管理科；联系电话：0571-89521179。**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项重要技术指标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答复公告时，如对采购文件质疑的，不公布质疑单位名称。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不公开。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如果有）；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投标(开标)一览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据《浙江省电子政务网络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结合杭州市电子政务网络建设需求，遵循滨江区电子政务网规范，延续原有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架构，构建以提升“滨江区电子政务网基础承载能力”为第一要素的电子政务体系，推动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出口带宽覆盖滨江区内各级单位部门，为政府信息化建设，智慧城市、政务大数据、最多跑一次等目标的实现提供更为稳定、可靠、优质的基础网络平台和快速高效的互联网服务，为滨江区政府提供方便快捷的互联网服务。

滨江区政务外网是覆盖区级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和其他相关单位局域网的城域网。以区政府大楼为核心连接区级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以及因工作需要接入的其他相关单位，覆盖230个节点，涉及范围广，建设要求高。

本项目为滨江区政务外网裸光纤专线及互联网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2条1G出口带宽（含互联网IP地址164个，两条线路进行聚合）、230条裸光纤专用链路租用。

**二、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需求**

**1．租用1G出口带宽2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地址** | **数量** |
| 1 | 1G出口带宽 | 滨江区江南大道100号区政府3楼机房 | 2 |

租赁采购技术需求：

①数字电路技术指标：电路可用率≥99.90%，电路端到端电路误码率≤10E-6（1×10-6），端到端时延≤50ms。

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互联网IP接入服务，需提供164个互联网IP地址。

③为办公人员提供稳定可靠的访问环境，避免光缆重复建设，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1G互联网出口带宽2条（两条线路进行聚合）。

④供应商提供线路服务时，服务要求应不低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电信服务质量标准》。

**2．租用裸光纤230条**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单位** | **地址** |
| 1 | 长河司法所 | 滨江区长河街道平安路1号三楼 |
| 2 | 滨江交警大队 | 彩宏大厦7楼文书办公室 |
| 3 | 襄七房社区 | 滨江区西兴街道襄七房社区康悦香庄1号商铺 |
| 4 | 向南社区 | 浦沿街道中兴和园（向南社区） |
| 5 | 西浦社区 | 滨江浦沿街道江南文苑（西浦社区） |
| 6 | 区政府 |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100号区政府 |
| 7 | 区政府2 |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100号区政府 |
| 8 | 滨江公证处（之江公证处） | 滨江区江南大道380号威陵大厦2楼 |
| 9 | 新生社区 | 浙新小区32幢东面新生村 |
| 10 | 岩大房社区 | 滨江区火炬小区南门（靠近冠山路） |
| 11 | 汤家桥社区 | 滨江区汤家桥村 |
| 12 | 巡特警大队 | 滨江区滨怡路滨江区国家税务局 |
| 13 | 山二社区 | 滨江区浦沿山秀景苑7幢山二社区 |
| 14 | 马湖社区 | 滨江区白鹤苑小区20幢(社区新办公楼) |
| 15 | 之江社区 | 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4760号亚科中心A座2楼机房 |
| 16 | 东冠社区 | 滨江区浦沿镇东冠村村委新大楼3楼顶层 |
| 17 | 冠一社区 | 滨江区冠一社区冠新佳苑32幢4楼机房 |
| 18 | 西兴社区 | 滨江区滨安路155号 |
| 19 | 杨家墩社区 | 滨江区滨江区明乐府小区4幢杨家墩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 20 | 江三社区 | 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467号长江小区13幢办事大厅 |
| 21 | 中兴社区 | 滨江区江汉路1688西门中兴社区 |
| 22 | 江一社区 | 滨江区江一社区美好生活共同体(春波西苑小区大门东侧) |
| 23 | 江二社区 | 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806号 |
| 24 | 长河社区 | 滨江区滨文路200号 |
| 25 | 西陵社区 | 滨江区青年路1号 |
| 26 | 财政局 | 杭州市滨江区中兴路财政大楼 |
| 27 | 建设局和国土局 | 杭州市滨江区土地管理局大楼内 |
| 28 | 消防大队 | 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与光裕路交叉口消防救援站 |
| 29 | 市监局行政执法队 | 滨江区江南大道城建大楼8层 |
| 30 | 区政府海越大厦汇聚 | 滨江区丹枫路788号海越大厦20楼 |
| 31 | 文旅局文化执法大队 | 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兴路121号迎春南苑35号商铺 |
| 32 | 长河综治 |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镇长河街道办事大厅 |
| 33 | 高教派出所 | 滨江区浦沿街道明德路660号立业园2幢1楼 |
| 34 | 高新派出所 | 杭州市滨江区高新派出所新大楼 |
| 35 | 浦沿派出所 | 滨江区浦沿街道镇前路68号 |
| 36 | 西兴派出所 | 滨江区西兴街道共联村委东面迎春路北 |
| 37 | 西兴街道 | 西兴镇官河路5号 |
| 38 | 长河街道 | 滨江区长江北路18号长河街道主楼2楼 |
| 39 | 浦沿街道 | 东冠大厦 |
| 40 | 滨江区市监局 |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镇江一村江陵路叉口 |
| 41 | 法院 | 滨江区西兴镇丹枫路799号（人民法院新大楼内） |
| 42 | 长二社区 | 滨江区滨文路200号流动党支部4楼 |
| 43 | 城管西兴中队 | 人民路18号西陵社区 |
| 44 | 共联社区 | 滨江区共联村 |
| 45 | 星民社区 | 滨江区缤纷小区22-1幢商铺星民生活馆1号厅 |
| 46 | 七甲闸社区 | 滨江区缤纷北苑23幢七甲闸社区办公楼 |
| 47 | 冠二社区 | 滨江区东冠路329号冠新佳苑7号楼 |
| 48 | 滨文社区 | 杭州市滨文路江畔云庐商铺第10间 |
| 49 | 浦联社区 | 滨江区浦联村 |
| 50 | 山一社区 | 滨江区占家湖1号山一社区3楼 |
| 51 | 月明社区 | 滨江区江晖路1338号江南望庄商铺 |
| 52 | 长一社区 | 滨江区长虹南苑二期南门62-64号商铺 |
| 53 | 温馨社区 | 滨江区滨和路751号东侧4楼机房 |
| 54 | 越王社区 | 滨江区汤家井 |
| 55 | 晶都社区 | 滨江区平达路上新建大楼 |
| 56 | 天官社区 | 天官路38号 |
| 57 | 水电社区 | 滨江区印月尚庭6幢楼下 |
| 58 | 协同社区 | 滨江区湘云雅苑5幢东面1-6号商铺 |
| 59 | 滨盛社区 | 滨江区滨盛路国信嘉园19幢浮力森林蛋糕店旁边 |
| 60 | 彩虹社区 | 滨江区彩虹城小区31幢底层 |
| 61 | 东信社区 | 浦沿街道东信大道（东信社区） |
| 62 | 滨江运管 | 滨江区凯瑞金座24楼 |
| 63 | 联庄社区 | 滨江区联庄二区金南创业大厦2楼 |
| 64 | 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滨江保安） | 滨江区滨安路1358号4号楼4楼 |
| 65 | 白马湖社区 | 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南路179号江南铭庭小区东面商铺日照中心 |
| 66 | 冠山社区 | 滨江区冠山小区38幢党群服务楼 |
| 67 | 新洲社区 | 西兴路新洲花园小区新洲社区 |
| 68 | 闻涛社区 | 锦绣江南商铺闻涛社区 |
| 69 | 新浦社区 | 滨江区钱塘福苑北面66号商铺 |
| 70 | 六和社区 | 滨江区江南大道观邸国际小区六和社区 |
| 71 | 白马湖管委会 | 长江南楼白马湖创意城指挥部 |
| 72 | 西兴街道流动人员党委 | 滨江区西兴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人民路13号） |
| 73 | 国土2楼汇聚 | 滨江区国土资源大楼2楼机房 |
| 74 | 创意大厦（西斗门） | 西湖区文三路199号创业大厦 |
| 75 | 长河执法中队 | 滨江区长河街道长医路（长河敬老院旁边） |
| 76 | 浦沿执法中队 | 滨江区西湘路39号城市管理中心机房2号房间 |
| 77 | 钱潮社区 | 滨江区儿康路闻涛诚苑商铺85-96号 |
| 78 | 民政局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 滨江区江尚景苑73-78号商铺 |
| 79 | 西兴市场监督管理所 | 西兴工商所2楼 |
| 80 | 浦沿市场监督管理所 |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路88号 |
| 81 | 西兴司法所 | 迎春小区西兴司法所 |
| 82 | 建管中心 | 滨江区彩虹快速路旁彩虹大厦 |
| 83 | 物联网指挥部 | 阡陌路与物联网交叉口物联网A楼3楼 |
| 84 | 浦沿综治中心、司法所 | 滨江区镇前路154号 |
| 85 | 动物卫生监督所西兴犬防点 | 滨江区西兴街道迎春南苑33-34号商铺 |
| 86 | 钱塘春晓大厦6楼海归之家 | 滨江区钱塘春晓大厦6楼海归之家井道 |
| 87 | 农业局排灌站 | 滨江区四桥下面农业局排灌站 |
| 88 | 行政执法局—停车收费监管中心 | 滨江区滨安路242号原西兴污水处理厂 |
| 89 | 政务服务网视频会议（市局光纤放至会展中心备用裸光纤）  | 江南大道100号区政府3楼机房—滨江区会展中心4楼机房 |
| 90 | 智慧新天地指挥部 | 滨江区浦沿街道华与闻涛家排灌站管理用房（浦沿街道龙山路路交叉口 |
| 91 | 国税 | 滨江区江南大道328号7楼 |
| 92 | 浦沿党员活动中心 | 滨江区东冠路533号3楼 |
| 93 | 滨江区文化中心 | 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滨江区文化中心 |
| 94 | 明德社区 | 滨江区浦沿街道浦乐新苑小区外围商铺 |
| 95 | 浦沿街道信诚社区 | 滨江区钱塘帝景小区西门7-501 |
| 96 | 长河卫生院 | 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中路23号长河卫生院 |
| 97 | 白马湖管委会2 | 滨江区动漫广场研发楼5号楼西3楼 |
| 98 | 资产经营公司 | 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11楼 |
| 99 | 高新总公司 | 滨江区滨安路1338号2楼 |
| 100 | 水务公司 | 滨江区火炬大道1699号（滨江水务） |
| 101 | 西兴街道奥体社区 | 滨江区龙湖春江彼岸6号商铺 |
| 102 | 西兴卫生院 | 西兴阡陌路78号 |
| 103 | 浦沿卫生院 | 滨江区浦沿路东冠路口 |
| 104 | 海创基地 | 海创基地（六和路368号）北楼人才之家弱电机房 |
| 105 | 浦沿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 浦沿路88号六楼 |
| 106 | 杨家墩商业街现场办 | 明德路上沙庙前50米 |
| 107 | 浦沿街道江南社区 | 滨江区南环路小江南西面拎包客东面 |
| 108 | 钱塘春晓无线出口 | 滨江区钱塘春晓大厦7楼 |
| 109 | 长河市场监督管理所 | 滨兴家园商铺72号 |
| 110 | 华家排灌站 | 浦沿街道龙山路与闻涛路交叉口，与萧山闻堰街道戈雅公寓接壤处 |
| 111 | 文化中心大剧院音控室(涉密专线) | 滨江区文化中心大剧院音控室 |
| 112 | 文化中心视频会议室(涉密专线) | 滨江区文化中心4楼的视频会议室 |
| 113 | 长河街道外来务工人员服务中心 | 滨江区长江中路与滨文路交叉口 |
| 114 | 观潮社区 | 半岛国际103-104号商铺 |
| 115 | 江汉社区 | 河街道滨和路与江汉路交叉口，龙湖春江郦城10-14号商铺 |
| 116 | 公安出入境办证大厅 | 丹枫路海越大厦出入境办证大厅 |
| 117 | 西兴街道滨和社区 | 滨兴路与西兴路交叉口科创公寓1幢沿街商铺1号-18号 |
| 118 | 西兴街道丹枫社区 | 滨江区阡陌路822号寰宇天下小区11幢106号 |
| 119 | 统一战线之家 | 滨江区白马湖动漫馆3号楼7楼 |
| 120 | 西兴街道官河社区 | 滨康路366号官河锦庭小区1幢 |
| 121 | 农业局森林消防仓库应急指挥中心 | 滨江区白马湖真经路冠山峙下面 |
| 122 | 交警西兴中队 | 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和路751号5楼 |
| 123 | 城建开发公司 | 滨江区春晓路558号 |
| 124 | 长河街道白马湖和院工作组 | 滨江区白马湖壹号4-8号商铺 |
| 125 | 滨江区政府工作组 | 滨江区滨安路195号1楼机房 |
| 126 | 财政局专网 | 滨江区财政大厦内 |
| 127 | 江北天堂软件园（自助机） | 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南侧暖企小站 |
| 128 | 江北东部软件园（自助机） | 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 |
| 129 | 吉利大厦（自助机） | 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吉利大厦 |
| 130 | 东信科技园C座 （自助机） | 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信科技园C座 |
| 131 | 海康威视（自助机） | 滨江区阡陌路555号海康威视三期F幢1楼北面警务室 |
| 132 | 正泰（自助机） | 滨江区滨安路1335号A幢1楼 |
| 133 | 浦沿派出法庭大楼 | 滨江区东冠三路江南专修学校隔壁 |
| 134 | 长河派出所春波南苑警务室 | 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波南苑警务室(41号商铺) |
| 135 | 长河派出所白马湖游客服务中心 | 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168号白马湖游客服务中心 |
| 136 | 西兴派出所缤纷社区警务室 | 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缤纷社区警务室 |
| 137 | 浦沿（高教）派出所浙新小区警务室 | 滨江区浙新 小区2号商铺 |
| 138 | 长河派出所长江西苑警务室 | 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西苑25栋警务室 |
| 139 | 司法局矫正中心 | 浦沿镇山二村雷达站顶(民兵训练基地) |
| 140 | 网易（自助机） | 滨江区网商路399号网易大厦3号楼1楼 |
| 141 | 住建局人防科 | 滨江区白马湖动漫馆A馆地下室指挥中心 |
| 142 | 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 滨江区丹枫路399号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大楼 |
| 143 | 华为自助机 | 滨江区江淑路360号Z7楼1楼东边 |
| 144 | 文化中心-2 | 滨江区滨江泰安路200号文化中心机房 |
| 145 | 阿里巴巴自助机 | 滨江区网商路699号阿里滨江园区7号楼1楼 |
| 146 | 龙湖天街（自助机） | 滨江区江汉路1515号龙湖天街6楼 |
| 147 | 浦沿街道结算中心 | 滨江区浦沿镇前路148号 |
| 148 | 交警长河中队 | 滨江区绿香街1号长河派出所2楼机房 |
| 149 | 滨江区文化中心（城市大脑） | 滨江区泰安路文化中心1楼机房 |
| 150 | 高新人才开发中心 | 滨江区星民大厦副楼4楼机房 |
| 151 | 刑侦大队 | 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刑侦大队 |
| 152 | 襄七房社区-2 | 滨江区西兴街道襄七房社区康悦香庄10号商铺 |
| 153 | 浦沿卫生院-2（滨盛路4458号滨江生活馆四层社区卫生服务分中心） | 滨江区滨盛路4458号滨江生活馆四层社区卫生服务分中心 |
| 154 | 彩虹农贸市场自助机 | 滨江区滨盛路4313号滨江生活彩虹馆1-2楼彩虹农贸市场 |
| 155 | 江南豪园农贸市场自助机 | 滨江区月明路1040号江南豪园农贸市场 |
| 156 | 第六空间国际馆自助机 | 滨江区江南大道1088号第六空间国际馆一楼收银台边 |
| 157 | 浦沿六合农贸市场自助机 | 浦沿街道西浦路1692号浦沿六合农贸市场 |
| 158 | 物联网孵化器 | 滨江区丹枫路399号物联网孵化器3号楼1层商铺 |
| 159 | 公安法制大队 | 滨江区六眼井28号 |
| 160 | 长河街道办事处-3（滨江区长河街道立业路138号） | 滨江区长河街道立业路138号 |
| 161 | 检察院 | 滨江区江南大道4288号东冠创业大厦13楼信息机房 |
| 162 | 改回西兴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班） | 滨江区西兴街54号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班 |
| 163 | 行政服务中心（企业e家） | 滨江区长江路336号动漫广场1号楼1楼 |
| 164 | 物联网（3T创新综合体演示）  | 滨江区自贸大厦（知识产权大厦对面） |
| 165 | 高新区滨江党群服务中心自助机 | 滨江区滨纷街615号党群服务中心一楼 |
| 166 |  互联网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云狐科技园自助机 | 滨江区天和高科技产业园5号楼一楼大厅 |
| 167 | 西兴卫生院（缤纷社区卫生服务站） | 滨江西兴街道缤纷东苑9号楼29-32商铺 |
| 168 | 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滨江区滨盛路1909号（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169 | 浦沿华悦湾社区2 | 滨江区万科璞悦湾5幢59-60号 |
| 170 | 缤纷未来社区—三个社区合署 | 滨江区缤纷北苑商铺5号楼 |
| 171 | 西兴街道办事处（固陵路119号） | 滨江区固陵路119号原老西兴卫生院内 |
| 172 | 石门塘社区筹建工作组 | 滨江区东方花城滨安路42号石门塘社区筹建工作组 |
| 173 | 浦沿街道六和社区优化调整小组 |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新和路贺田尚城2号 |
| 174 | 浦沿街道伟业社区 | 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581号A座123-124号 |
| 175 | 浦沿街道信诚社区-2 | 滨江区水晶城9号楼老年活动中心二楼电子阅览室 |
| 176 | 浦沿街道之江社区优化调整小组  | 滨江区滨盛路4307号2层 |
| 177 | 长河街道钱潮建业社区 | 滨江区滨盛路3260号江尚景苑南面36号商铺2楼 |
| 178 |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滨江区丹枫路275号（首幕国际）） | 滨江区丹枫路275号（首幕国际） |
| 179 | 西兴街道物联网社区（筹建） | 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明月江南东区商铺102号 |
| 180 | 滨江区应急管理局（活水） | 滨江区滨文路95号活水工业园九号楼二楼 |
| 181 | 信创云外网连接线路 | 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新峡路电信IDC机房，义桥IDC5楼10号机房A11机柜36U位置 |
| 182 | 浦沿街道办事处公共管理办公室（浦沿应急管理站） | 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22号应急管理站 |
| 183 | 长河街道星光产业社区 | 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5楼 |
| 184 | 交警长河中队 | 滨江区长江西苑32号商铺 |
| 185 | 新洲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 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303号新洲花苑西区28幢 |
| 186 | 滨江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 滨江区北塘河公园内桃花居驿站（婚登中心） |
| 187 | 共联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 滨江区迎春南苑30号商铺 |
| 188 | 西兴街道滨和社区-2（政务服务e站） | 滨江区西兴街道科创公寓2幢30号商铺 |
| 189 | 长河街道星光产业社区（驿站） | 滨江区闻涛路1426号星光二期牛小星电影梦片场 |
| 190 | 西兴街道新联社区 | 滨江区共联路晓风印月公寓9号楼裙楼1楼 |
| 191 |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互联网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 | 滨江区创慧街18号北塘河创新中心4号楼 |
| 192 | 西兴街道“暖企小站”自助服务机 | 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A座1楼北面大厅 |
| 193 | 浦沿征迁指挥部 | 滨江区东冠路899号（浦沿消防中队对面） |
| 194 | 浦沿街道（暖企小站建设办事一体机） | 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611号金盛科技园10幢A座 |
| 195 | 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科） | 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和路2015号滨兴家园商铺50号二楼 |
| 196 | 杭州市滨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 滨江区西兴街道人民路1号（滨江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
| 197 | 西兴街道兴盛产业社区 | 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7幢106室 |
| 198 |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滨江区坚塔路768号贝邀大厦6楼 |
| 199 | 法院 | 滨江区西兴镇丹枫路799号（人民法院新大楼内） |
| 200 | 检察院 | 滨江区江南大道4288号东冠创业大厦13楼信息机房 |
| 201 | 财政局 | 滨江区江南大道1328号财政大楼（滨江区财政局） |
| 202 | 住建局 | 滨江区江南大道28号土地管理局大楼内（滨江住建局 |
| 203 | 滨江交警 | 滨江区彩宏大厦7楼井道交警 |
| 204 | 公安分局 | 滨江区丹枫路行政中心北楼（滨江区公安局） |
| 205 |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  | 文三路199号 |
| 206 | 建管中心 | 彩宏大厦19楼井道 |
| 207 | 创意城管委会 | 滨江区长江路158号（创意城管委会） |
| 208 | 市场监管局 | 江陵路609号（工商分局）三楼机房 |
| 209 | 国税分局 | 滨江区江南大道328号7楼 |
| 210 | 消防大队 | 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与光裕路交叉口消防救援站 |
| 211 | 水务公司 | 滨江区火炬大道1699号（滨江水务）综合楼303办公室 |
| 212 | 滨江运管处 | 滨江区凯瑞金座24楼 |
| 213 | 西兴街道 | 滨江区人民路一号（西兴街道）机房 |
| 214 | 长河街道 | 长河街道信访办107办公室 |
| 215 | 浦沿街道 | 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支路88号（浦沿街道）1楼办公室内 |
| 216 | 人武部 | 江南大道100号区政府北侧人武部2楼政工科 |
| 217 | 智慧新天地 | 滨江区浦沿街道华家排灌站管理用房（浦沿街道龙山路与闻涛路交叉口） |
| 218 | 高新总公司 | 滨江区滨安路1338号高新总公司 |
| 219 | 资产经营公司 | 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11楼1111室 |
| 220 | 民政局 | 钱塘春晓大厦7楼井道 |
| 221 | 物联网 | 滨江区智慧e谷大楼A楼3楼 |
| 222 | 互联网改为信访超市 | 杭州市滨江区国土大楼225室 |
| 223 | 公安分局指挥中心 | 江南大道100号区政府东侧公安局新大楼二楼 |
| 224 | 行政服务中心 办事大厅 | 滨江区泰安路200号文化中心一楼行政服务中心 |
| 225 | 滨江区政府工作组 | 滨江区滨安路195号1楼机房 |
| 226 | 海越大厦汇聚 | 滨江区丹枫路788号海越大厦19楼汇聚 |
| 227 |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滨江运管处 | 滨江区滨盛路1509号天恒大厦1101室 |
| 228 | 文化中心 | 滨江区泰安路200号文化中心 |
| 229 | 杭州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 滨江区坚塔路768号贝邀大厦6楼 |
| 230 | 应急管理局 | 滨江区丹枫路3号区行政中心北楼303室 |

租赁采购技术需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双芯裸光纤，裸光纤接入的数量为230条，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裸光纤接入数量进行调整，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的调整。
2. 供应商提供线路服务时，服务要求应不低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电信服务质量标准》。

**三、商务需求**

**1. 项目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7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具备正常对外提供服务的能力。

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自然日内，完成各线路的无缝转换，不得对采购人业务造成影响，若中标供应商在7个自然日内未按采购要求全部完成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同时2024年6月24日至切换完成期间所产生的租赁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在切换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原供应商（费用依据本次中标价，按日折算）。

**2.质保（服务）期：**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23日。

**3.付款方式**

1、每年服务期开始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服务合同金额的60%。

2、每年服务期满半年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服务合同金额的20%。

3、每年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点位租用情况支付当年剩余款项。

**4.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要求，保证采购人使用电路畅通。采购人在开通和使用电路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故障均可就近向供应商申告。供应商将提供每周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电路故障网络线路发生故障时，30分钟响应，4小时内解决，紧急情况配合做好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申告后，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时解决有关故障。但因采购人人为操作等原因以及非供应商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2、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对采购人所租用之电路进行维护，采购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供应商应当以双方商定的接入点为界，各自负责维护在接入点靠近己方一侧的网络通信线路、设备和其他设施。

3、为保证国家电信网络的的正常运行，供应商有义务根据国家规定进行调网、割接、系统升级等工作。由此引发的电路中断，应确定为非电路故障，但是供应商将提前通知采购人并承诺在最短时间内保证电路恢复正常。

4、供应商承诺重大安保活动前供应商应对线路进行排查，并对重要线路进行巡检。

5、供应商承诺线路不受欠费或其他原因影响导致停机。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本项目建设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包装和运输满足国家强制要求。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所有一切保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3、投标报价包含链路租赁费、初装费、布线费、人员服务（人员工资、加班费、《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类社保费、食宿费、交通费、办公费等）、机具费用、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6.项目组织实施要求**

1、投标供应商需具有完备的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和步骤和管理和协调方法，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并能有效实施，中标人应负责按采购需求制订完整的实施方案，保障项目建设，完成相关系统调试、运行等工作；

2、针对本项目制订详实的项目实施规划方案，实施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7.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本项目应配备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本项目需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信息技术方向）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中级通信（互联网技术）工程师证书；1名技术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中级通信（互联网技术）工程师证书、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至少4名成员具备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

2、服务人员有关要求：

①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名单及相关技术能力信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认为相关人员无法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团队成员。

②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完成服务。

③供应商须负责本合同服务所需的一切政府相关部门报批工作，承担全部费用，如有必要采购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④供应商负责服务期间的安全工作，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消防事故等，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⑤供应商在工作准备及实施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任何形式的监督、检查，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工作完成情况。

⑥供应商在服务结束后【30】日内，需整理并向采购人提交就整个项目的总结汇报材料。

3、投标供应商需具有通信技术服务管理能力、通信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其它：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办法中评审因素相应的其它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中相应的其他要求。**

**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客观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①2G出口带宽租用；②裸光纤专用链路租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每一项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有欠缺，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够合理得当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本项最高10分。 | 10 | 主观分 | 技术服务方案 |
| 2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规划方案，包括：①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②按照项目分解节点，提供项目实施计划，③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内容技术组织实施，④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每一项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有欠缺，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不够合理得当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本项最高12分。 | 12 | 主观分 |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 |
| 3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包括由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可能影响采购人使用的线路中断应急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有欠缺，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够合理得当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应急方案 |
| 4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大安保活动前供应商应对线路进行排查，并对重要线路进行巡检，并提供巡检方案：①2G出口带宽线路巡检方案，②裸光纤专用链路巡检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每一项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有欠缺，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不够合理得当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本项最高6分。 | 6 | 主观分 | 巡检方案 |
| 5 | 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实施重难点进行阐述，并提出相关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有欠缺，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够合理得当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重难点解决方案 |
| 6 | 投标人具备链路运行质量主动监控能力，并提供即时链路故障提醒服务功能相关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有欠缺，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不够合理得当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故障主动提醒方案 |
| 7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①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②按期完成系统设计、部署测试、上线运行、验收等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每一项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有欠缺，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不够合理得当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本项最高6分。 | 6 | 主观分 | 质量保证措施 |
| 8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对主流的网络攻击行为有主动/被动防御控制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有欠缺，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够合理得当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网络安全保障方案 |
| 9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计划与课程、②培训组织与讲师配备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每一项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有欠缺，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不够合理得当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本项最高6分。 | 6 | 主观分 | 培训方案 |
| 10 | 投标人承诺为确保业务网络无缝转换，需在合同签订7个自然日内，完成各线路的无缝转换，不得对采购人业务造成影响。若中标投标人在7个自然日内未按采购要求全部完成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同时2024年6月24日至切换完成期间所产生的租赁服务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并在切换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原投标人（费用依据本次中标价，按日折算）。提供承诺函，符合得5分，不符合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满足或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服务承诺 |
| 11 | ①投标人承诺售后服务提供每周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网络线路发生故障时，30分钟响应，4小时内解决。提供承诺函，符合得3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重大安保活动前投标人应对线路进行排查，并对重要线路进行巡检。提供承诺函，符合得3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③投标人承诺线路不受欠费或其他原因影响导致停机。提供承诺函，符合得3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满足或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 9 | 客观分 | 其他服务承诺 |
| 12 |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信息技术方向）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中级通信（互联网技术）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②技术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中级通信（互联网技术）工程师证书、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③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备4名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所涉及人员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社保证明材料，材料不齐不得分。** | 12 | 客观分 | 项目人员配置 |
| 13 | ①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②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③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④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⑤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认证证书 |
| 14 | 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成功经验案例：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案例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和项目业主对其履约情况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业绩情况 |
| 15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

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裸光纤专线服务为 元/月/点，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为 元/年。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元（大写：元人民币）。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 | 以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
| 1.4.2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1.5.1 | / |
| 1.5.2 | / |
| 1.5.3 | / |
| 1.6.2 | 甲方应当以 银行转帐 （现金/银行转帐/银行托收）方式向乙方支付前条所约定之电路月租费。注：1、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支付合同费用（发票抬头：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税号：11330108MB16043327）；2、每年服务期开始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服务合同金额的60%；每年服务期满半年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服务合同金额的20%；每年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点位租用情况支付当年剩余款项。3、每年新增的裸光纤点位在整体点位数的5%以内，新增点位资费按照本合同单价执行，同时所有裸光纤点位新增和移机不额外收取一次性装机费和一次性移机费用。 |
| 1.7.1  | 7个自然日 |
| 1.7.2  | 杭州 |
| 1.7.3 | 本合同中的服务交付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本地端到端的电路，接口点是指甲方设备和乙方设备的连接点。 |
| 1.8.7 | 甲方不得将上述电路与设备用于进行经营性活动、非法活动以及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如VOIP业务、为其它运营商或ISP提供转接（穿透）服务等，若违反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上述电路月租费总额3倍的违约金。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电路租用费用。如有逾期，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补缴所欠费用，并且每逾期1日，甲方则应向乙方支付所欠金额3‰的迟延违约金。若甲方逾期超过60日仍未足额支付所欠电路租用费以及迟延违约金，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上述电路月租费总额3倍的违约金。如因乙方之过错导致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开通电路，并且在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后15日内仍未能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电路租用费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述电路月租费总额的3倍违约金。如因甲方之过错延误电路开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电路约定开通日至实际开通日期间的电路月租费总额作为迟延违约金。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修复甲方故障电路。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之有关义务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告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合同三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三方可协商提前解除本合同。如因合同一方或者第三方之过错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之有关义务时，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 1.9.1 | 杭州 |
| 1.9.2 | 杭州 |
| 2.3.2 | / |
| **2.5** | 甲方应当以 银行转帐 （现金/银行转帐/银行托收）方式向乙方支付前条所约定之电路月租费。注：1、见证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支付合同费用（发票抬头：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税号：11330108MB16043327）；2、每年服务期开始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服务合同金额的60%；每年服务期满半年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服务合同金额的20%；每年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点位租用情况支付当年剩余款项。3、每年新增的裸光纤点位在整体点位数的5%以内，新增点位资费按照本合同单价执行，同时所有裸光纤点位新增和移机不额外收取一次性装机费和一次性移机费用。 |
| 2.11.3 | / |
| 2.11.4 | / |
| 2.15.1 | / |
| 2.15.3 | / |
| 2.19 |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平均每年报价(小写)：** | **3年合计报价（小写）：** |
| **投标报价（大写）** | **平均每年报价（大写）：** | **3年合计报价（大写）：**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合同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